

证券代码：300102

证券简称：乾照光电

公告编码：2019-022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照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1）。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交易方式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1,823,427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3月8日王维勇先生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及减持数量过半时，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

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王维勇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获悉王维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

王维勇先生自2019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823,4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，减持均价为7.17元/股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王维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823,4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，

本次减持后，王维勇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维勇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王维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方式、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公司已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王维勇先生减持后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王维勇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